

浙江文叢

流沙墜簡

浙江出版聯合集團  
浙江古籍出版社



# 流沙墜簡

王國維  
羅振玉撰  
何立民點校

浙江文叢

浙江出版  
浙江古籍

##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流沙墜簡/王國維,羅振玉撰;何立民點校. —  
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13.5  
(浙江文叢)  
ISBN 978-7-5540-0056-4

I. ①流… II. ①王… ②羅… ③何… III. ①簡(考古) - 研究 - 中國 ②帛書 - 研究 - 中國 IV. ①K877.54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3)第 102059 號

## 流沙墜簡

王國維 羅振玉 撰 何立民 點校

出版發行 浙江古籍出版社

(杭州市體育場路 347 號 郵編:310006)

網 址 www.zjguji.com

責任編輯 吳 迪

封面設計 劉 欣

責任校對 胡亦瀟

照 排 浙江時代出版服務有限公司

印 刷 浙江新華數碼印務有限公司

開 本 710mm × 1000mm 1/16

印 張 24.25

插 頁 1

字 數 248 千

版 次 2013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書 號 ISBN 978-7-5540-0056-4

定 價 120.00 圓(精裝)

如發現印裝質量問題,影響閱讀,請與市場營銷部聯繫調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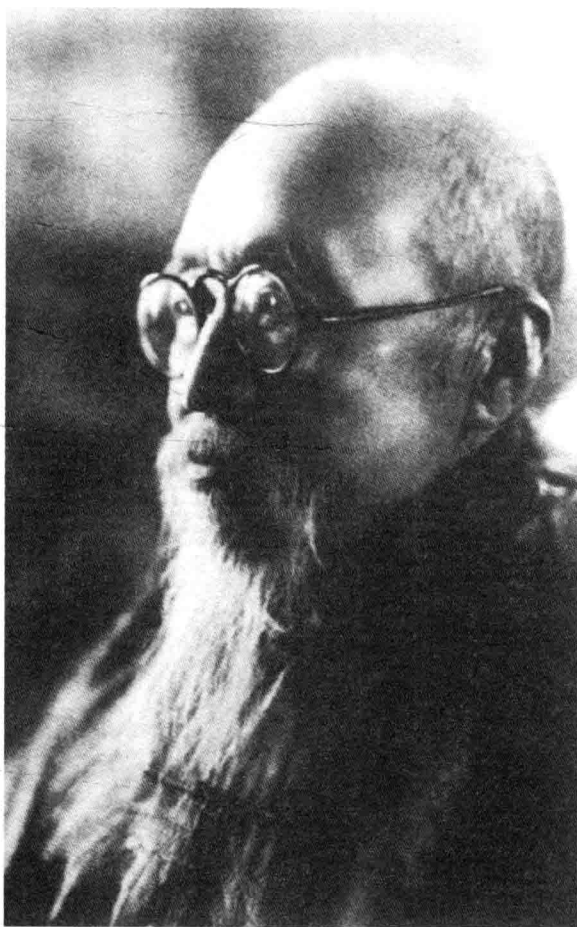
ISBN 978-7-5540-0056-4



9 787554 000564 >



王國維先生像



羅振玉先生像

## 整理說明<sup>〔一〕</sup>

### 引言

由王國維、羅振玉兩位先生<sup>〔二〕</sup>編著的《流沙墜簡》，自出版至今已近一個世紀了。作為經典名著，該書的出版具有劃時代意義，它在二十世紀歷史學、簡帛學、考古學、制度史、經濟史等多個領域研究中，均留下不可磨滅的印記。《流沙墜簡》的問世，不僅是中國傳統學術現代轉型的經典著作，還是中國二十世紀重要學術方法——「二重證據法」的代表作，更是開創了國際顯學之一——中國「簡帛學」<sup>〔三〕</sup>研究的新局面。這本著作深刻地影響了一代又一代的學人，指引着簡帛學研究方向正確方向前行。二十一世紀的今天，地不愛寶，簡帛文獻大量出土，重獲新生，隨着隸定考釋工作告一段落、各學科參與研究的全面展開，認真梳理近百年來簡帛整理與研究的得失，從方法論角度予以概括總結，為未來簡帛研究指明方向，是當下非常重要的任務。而從新的視角重讀經典名著，從前輩著作中吸取營養、借鑒思路、總結方法，是重要的工作之一。下面，我們以重讀《流沙墜簡》為起點，開始簡帛學的總結與探索之旅。

《流沙墜簡》撰寫於一九一三年末<sup>〔四〕</sup>，一九一四年五月一日寫定并付石印<sup>〔五〕</sup>，由日本京

都東山書社出版發行。一九三四年，經修訂後再版。一九九三年，中華書局則據一九三四年版本影印出版。另外，二〇〇九年，由華東師範大學中國史學研究所編纂、浙江教育出版社與廣東教育出版社共同推出的《王國維全集》一書第四卷收錄《流沙墜簡》一書，由方詩銘先生負責點校<sup>〔六〕</sup>，這是該書的第一個點校整理本。

需要說明的是：在王氏《觀堂集林》中，卷十七（史林九）除《唐李慈藝授勳告身跋》外，其他二十篇文章皆由《流沙墜簡》書中改定輯出<sup>〔七〕</sup>。包括《流沙墜簡》之《序》與《後序》在內，《觀堂集林·史林九》共選錄《流沙墜簡》「簿書類」考釋十二篇，「烽燧類」考釋，「流沙墜簡補遺」各二篇，「稟給類」、「附錄」之「李柏文書考釋」各一篇。與《流沙墜簡》原文相比，我們發現《觀堂集林·史林九》改寫七十餘處，其中《流沙墜簡序》改寫近四十處；依據《流沙墜簡跋》、《流沙墜簡表跋》<sup>〔八〕</sup>二文，《流沙墜簡後序》則幾近重寫。《觀堂集林》修改之處，包括修改文辭、增加證據、更換引文、修正觀點、調整結構等多個方面，從中可看到王氏簡帛文書研究的思維更新與學術進步之處（見文後「附錄」）。

關於《流沙墜簡》的價值及王氏簡牘文書研究的貢獻，前輩時賢亦有評價。較為典型的有簡修煒《王國維漢簡研究述論》<sup>〔九〕</sup>、羅琨《羅振玉、王國維與〈流沙墜簡〉》<sup>〔一〇〕</sup>、沈頌金《王國維的漢晉木簡研究》<sup>〔一一〕</sup>等文章。其中，羅琨之文，共包括背景回顧、《流沙墜簡》述評、《流沙墜簡》缺陷及研究方法之總結等四部分。第二部分中，羅琨按照王、羅不同分工，分別予以評

述；作爲「全書精華所在」的《屯戍叢殘考釋》，則從漢長城遺址、長城沿線之軍事設施與官制、玉門關方位與海頭古城考釋、道路交通、烽燧與戍役制度等多個方面，闡發王氏的成就與貢獻。關於研究方法部分，羅琨認爲，《流沙墜簡》正是採用分類法、古佚文整理法及「二重證據法」，才取得如此成就。沈文結構與羅文近似，但沈文着力論述了王氏簡牘研究與「二重證據法」形成的關係，並指出，「將簡牘研究與考古學結合，代表了王國維漢晉木簡研究的方向」<sup>〔一四〕</sup>。另外，徐蘋方、張榮芳、史念海、鄭有國<sup>〔一五〕</sup>等先生的論著中，也多有論述。

下面，我們以一九三四年修訂本《流沙墜簡》爲基礎，結合《觀堂集林》有關篇章，從《流沙墜簡》的主要內容、羅振玉先生的研究成果、王氏簡帛文書研究的成就與不足、王氏研究的重要影響、本書點校說明等方面，加以論述。

## 一、《流沙墜簡》的主要內容

《流沙墜簡》所考釋之簡帛文獻，主要出土於甘肅敦煌長城烽燧遺址及新疆羅布淖爾（泊）、尼雅古城遺址等地，包括漢晉時期木、帛、紙三種質地的文本，現藏英國大英圖書館。這批簡牘材料，由英籍匈牙利探險家斯坦因第二次中亞考察時獲得，並經法國漢學家沙畹整理考釋，以《斯坦因中亞所獲中國古簡與古文書》<sup>〔一四〕</sup>之名出版<sup>〔一五〕</sup>。沙氏著作出版前，曾將手校本郵寄羅氏，王、羅二人通過羅氏三子福萇之翻譯<sup>〔一六〕</sup>，潛心研讀。二人感覺沙氏考釋尚有



諸多不足，因此，選錄其中五八五件<sup>〔二七〕</sup>，重新加以分類編校與考釋研究。另外，該書《附錄》部分又考釋日本大穀探險隊橘瑞超所獲李柏文書四紙。由此，《流沙墜簡》共收錄簡帛、紙質文獻五八九件。該書自覺實踐了王氏提倡、陳寅恪先生總結的「二重證據法」，是中國「簡帛學」研究的奠基與開山之作。

該書原書共三冊：羅、王二《序》，圖版（選擇逐錄并重新編排沙氏原書中之圖片）為第一冊；《小學、術數、方技書考釋》、《屯戍叢殘考釋》為第二冊；《簡牘遺文考釋》、王氏《跋》、《流沙墜簡補遺考釋》及《附錄》之李柏文書考釋、「烽燧圖表」<sup>〔二八〕</sup>為第三冊。

其中，「圖版」與「考釋」部分，是整部著作的重點。與沙氏按照出土地點編排、考釋簡牘不同，王、羅二人則按照簡牘的內容與性質，重新編排、整理，分成如下三類：

第一類是「小學、術數、方技書（考釋）」，共收錄考證六十五件。包括《蒼頡》、《急就》等字書，《曆譜》、《算術》、《相馬經》等日用之書，《陰陽》、《占術》等占卜書，《獸醫方》等醫書，由羅振玉排類、整理完成。

第二類是「屯戍叢殘（考釋）」，共考證三九〇件，由王國維完成。該部分主要收錄各類官方文書材料。王氏根據文書內容及性質，又分成簿書、烽燧、戍役、稟給、器物、雜事等六大類，重新進行考釋研究。具體成果與貢獻，見下敘述。

第三類是「簡牘遺文（考釋）」，共考證八十六件<sup>〔二九〕</sup>。本部分主要收錄書信等私人文書材

料，由羅振玉完成。本部分的成果主要體現在「知書體之變遷」<sup>〔二〇〕</sup>等方面。如有「可以殄滅諸反國，立大功，公輔之位，君之當有」的記載，羅氏根據「遺文·二二」<sup>〔二一〕</sup>「簡中「滅諸反國」」、「公輔」的記載，認為此簡當書於始建國五年西域諸國叛離王莽之後。其書體為章草，書寫時代遠早於張芝、索靖，書法價值不言而喻。另外，他指出，「遺文·六七」、「遺文·七五」與「簿書·三二」<sup>〔二二〕</sup>等簡書法相似，皆為草書；「烽燧·二二」神爵四年之簡與「二爨」碑相近，為楷書體的濫觴，「簿書·三二」永和二年之簡、「雜事·五六」魏景元四年簡，則分別是早期楷書（即羅氏所謂「楷七而隸三」之書體）、成熟楷書的代表。

《流沙墜簡補遺》，共考證四十四件，由王氏完成。主要考釋斯坦因於尼雅河下游所獲的晉初文書。「附錄」部分，共考釋紙質文本四片（無圖版），主要是彙錄、考訂日本大穀探險隊橘瑞超於羅布淖爾北所獲前涼西域長史李柏書稿。「烽燧圖表」部分，是王氏繪製的敦煌鄯燧分佈示意圖及統計表。作者依據斯坦因《塞林提亞——中亞和中國西域考古記》一書，先在地圖中標出有關烽燧的方位；並將「烽燧編號」（即簡牘出土地號碼）、「各燧漢時名稱」、「所出木簡」，列為一表，頗便於參考。

## 二、羅振玉的研究成果

如上文所述，本書「小學、術數、方技書（考釋）」部分，由羅振玉先生完成。在此部分，羅

氏首先詳細論述了《蒼頡篇》、《急就篇》兩種童蒙讀物。他將沙氏書中分別編號的一整、三殘的簡牘集中起來，根據文獻所記童蒙讀物章次、句子、字數、用韻等不同特點，考證出土四簡是《蒼頡篇》。並將之與《說文解字》、《集韻》等比較，指出其中的通假字、異體字。

關於《急就篇》木觚（觚）及殘簡，羅氏首先與皇象本、顏師古注本進行校對，指出簡、觚存在的古今字、異體字等情況；隨後，通過傳世文獻考校、觀察圖片所錄實物造型、核對觚之各面文字書寫情況，辨析「觚」的諸種釋義，搞清楚了「觚」的具體形制特徵，解決了前人未解決的問題。

在術數類考釋中，羅氏考訂了六件簡牘曆譜。首先，用太初術、長術、四分術推算年月朔望、大小盡等，進一步證實沙氏考訂年份的準確性。

另外，還結合文獻記載，考釋了漢代的吉凶禁忌等方面的情況。在方技類考釋中，羅氏還考訂了獸醫方中藥劑計量單位「分」的意義，「此苑（紫苑）」、「亭磨（亭廕）」等藥名情況，也很具啟發意義。

### 三、王氏簡帛文書研究的成就及不足

《流沙墜簡》一書中，王氏所撰《屯戍叢殘考釋》、《流沙墜簡補遺》、《附錄》、《烽燧圖表》等部分，既是該書分量最重的部分，更是全書精華之所在。王氏利用沙氏簡牘圖片及釋文，結

合金文、碑刻、傳世文獻資料，在文書制度、歷史地理、職官制度等方面，做了深入闡釋，不僅在當時產生重大影響，對後世學術研究也具有重要參考價值。下面略作闡釋。

(一) 文書制度。學術界在總結王氏簡帛學成就時，多從史事考證、歷史地理、職官制度等方面入手，缺乏文書制度成就的總結。《流沙墜簡》王氏考證的重點皆屬「紀塞上屯戍」的文書，因此本文首先論述這方面的成就。

一般而言，文書制度可約略分成兩方面：第一方面是文書本體之制度，包括文書類型、文書體式、文書製作（文本質地、簡牘刮削製作、文書書寫）等等；第二方面即文書運行之制度，包括傳遞收發（即郵驛傳遞等）、批復執行、保留存檔、銷毀廢棄等方面。王氏文書制度的闡釋，主要集中在文書類型、文書形態、文書習語、文書運行等方面，對後來的文書研究具有重要參考價值與指引作用。

王氏著作中，對檢、刺、符、過所以及制書、爰書、功勞簿等多種類型的文書，進行闡發。

「檢」為標識文書，上加封泥，鈐以印章，用來封緘各種物品及文書。如「簿書·二四」，王氏根據其碩大之形制、「……大煎都丞封」之文辭，斷定此為檢書。又根據漢代書檢多題寫收信人、不題發信人的特點<sup>〔13〕</sup>，推斷書信用上下兩檢相夾，題寫收信人的檢在上、發信人之檢在下，似即《說文》「桱檢柙」的情況。根據「器物·五六」，作者還對封檢上之刻痕、孔洞，進行了研究。他認為刻痕用於扎繩、以固定檢書，而孔洞則用於嵌泥鈐章，即唐代所謂的「印



齒」<sup>〔二四〕</sup>。李均明先生指出：「符，爲契券之一種……簡牘所見符，大多用作具有某種權利或執行某項任務的憑證。」<sup>〔二五〕</sup>李先生將簡牘所見符，分爲出入符、吏家屬符、日跡符、警侯符等四類<sup>〔二六〕</sup>。「補遺·一二」<sup>〔二七〕</sup>有「日言被都官從軍符……」之辭，王氏指出，「軍」、「事」形近，「從軍」爲「從事」之筆誤；據《續漢書·職官志》本注「都官從事，主察舉百官犯法者」，則此當爲都官從事逮捕罪人的憑證文書<sup>〔二八〕</sup>，可補李均明先生之說。「補遺·一八」有「或安別牧私行糴買，無過所啓信……」的記載，所謂「過所」，亦名「傳」，爲通行憑證類文書<sup>〔二九〕</sup>。王氏指出，先秦、漢初此類文書名「傳」，而東漢、魏晉後則稱之爲「過所」。過所文書質地有帛、木兩類，前者名「繡」，後者名「榮」<sup>〔三〇〕</sup>。而據崔豹《古今注》，我們還可知其形制及魏晉後以木質爲主的特點。另外，作者還對「過所」的發放、使用方式，進行仔細概括。與唐代過所分別由「省」、「州」發放不同，漢魏時期京都由御史、地方則太守發放；漢魏時期，凡需過關、津之所必須有此文書，否則以犯罪論處<sup>〔三一〕</sup>。「簿書·一」有「制詔酒泉太守敦煌郡到戍卒二千人……」之文，根據蔡邕《獨斷》「制書，其文曰：制詔三公、刺史、太守、相」的敘述，認爲此簡即制書，或曰璽書<sup>〔三二〕</sup>。

根據辦理事項、授受人群的不同，王氏認爲，漢代文書應分成封緘、露布兩種。所謂「露布」，即使臣民知曉某事項、決策的公告類文書<sup>〔三三〕</sup>。《文心雕龍·檄移篇》曰：「露布者，露版不封，布諸視聽也。」<sup>〔三四〕</sup>如「簿書·一三」簡，沒有「接受文書的官員」，但有通告玉門候官所

屬諸燧（吏卒）依次執行（原文作「玉門關燧次行」）的文辭，則此必屬於「露布」性質的文書。又「簿書·四三」為玉門障尉下屬某候長到任的公告<sup>〔三五〕</sup>，亦屬露布文書。

所謂文書形態，即文書自擬撰、審批至定稿、繕寫成本的過程中形成的不同文本狀態。一般而言，文書經過以上這些過程，會形成諸如稿本<sup>〔三六〕</sup>、正本、副本、抄本等不同的形態。在簡牘考釋中，王氏注意到了稿本、副本等文書形態。如「簿書·一三二」為玉門都尉言事之文書，但文書中無「叩頭死罪」，僅有「敢言之」字樣，因此，王氏懷疑此為玉門都尉致敦煌太守的文書。但是，其出於都尉治所，又有「掾安、守屬賀、書佐通成」之文，則應是文書的草稿狀態。不過，需要補充的是：王氏所列之文書，應是文書稿本狀態；因線索有限，屬於草稿亦或定稿本則較難確定。關於文書副本，王氏考釋中無此名稱。不過，「簿書」第一、二簡本為「制詔酒泉太守」的詔書，但出土於敦煌，因此是酒泉「傳寫」至敦煌的文書。所謂「傳寫」當即抄寫之文書副本。同樣，「簿書·三二」語多訛闕，蓋傳寫者之失也，「補遺考釋」第二五、二六簡<sup>〔三七〕</sup>，亦皆屬於副本。

簡牘中常有「言到日」、「書到上」、「如律令」、「謹按文書」等文書習語。關於前者，王氏指出：「言到日」與《史記·三王世家》、漢碑所謂「書到言」同，即彙報受書的日子，此為漢代下行文書的慣用語。王氏根據《釋名·釋書契》的記載，認為「補遺·五」簡「書到上」之語，當與「書到言」同義。關於「如律令」，王氏有深刻的認識。他指出，「苟一事為律令所未具，而以詔

書定之者，曰如詔書……苟爲律令所已定，而但以詔書督促之者，則曰如律令」；「凡上告下之文皆得用之……其後民間契約、道家符咒亦習用之。」另外，「補遺·一」爲逮捕罪人的爰書，有「如詔書律令」的記載，王氏認爲：「被捕之人在律令上屬於罪人，又是詔書要求逮捕的對象，因此命令受書人遵從詔書、律令辦理。」簿書·一九簡及《乙瑛碑》、《三國志·魏志·鍾繇傳》等文獻均有「謹按文書」之語，此爲漢晉公文書習用語，用作下啟上之辭。

所謂文書運行，即文書發送、傳遞、收受、啓封、辦理的過程。另外，文書傳遞方式（即文書上行、平行、下行）、郵傳制度等等，也是文書運行的重要方面。在考證史實的同時，王氏對文書傳遞方式等方面，談了自己的看法。在「簿書」第一簡、第三簡的考釋過程中，着重探討了詔書的下行與發佈問題。開宗明義，王氏提出第一簡是神爵元年漢宣帝賜酒泉太守的下行文書——「制書」<sup>〔三八〕</sup>。另外，王氏指出，第三簡則是「詔書後行下之辭，而脫其前詔」的文書片段。所謂「詔書後行下之辭，而脫其前詔」，表明兩點：第一，可見當時詔書下行的方式與順序。第三簡中「丞吉下中三二千、郡太守、諸侯相承書從事下當用者」，「丞吉」，即丞相丙吉。皇帝頒發詔書後，有監督百官執行政令、再次審核詔書<sup>〔三九〕</sup>的丞相，以命令的形式下達給中二千石，中二千石下達給郡太守、諸侯相。第二，可見下行文書的處理程序與基本構成。根據第三簡提供的信息，我們知道該詔書頒發後，需要丞相出具處理意見（即丞相的命令文書）後，方可下達。另外，可以推斷出此文書的完整文本似有兩部分組成：第一部分即此簡所代表的丞

相命令文書，簡中「丞吉下中三三三……承書從事下當用者」為證；第二部分即詔書本身，此處的詔書以附件的形式，與丞相命令文書合成完璧，一並下達給地方各級官吏。另外，郡太守接到文書後，亦當逐級下達，這方面亦有簡牘可證。如「簿書·六」、「簿書·五」分別是玉門都尉下大煎都候官、大煎都候官下厭胡燧之文書片段。

(二)歷史地理。王氏曾說過：「考釋雖草草具稿，自謂於地理上裨益良多，其餘關乎制度名物者，亦頗有創獲，使竹汀先生輩操觚，恐亦不過如是。」<sup>〔四〇〕</sup>《觀堂集林》所載《流沙墜簡序》及《後序》中，收錄了王氏歷史地理方面的主要成果。概而言之，歷史地理方面的成就主要集中在如下方面：

敦煌漢簡出土地當為漢長城遺址。結合斯坦因及沙畹的論述，王氏非常重視敦煌漢簡出土地點的考察。只有確認了準確出土地點，才可以將簡牘置於特定的時空框架內，進行名物制度的考訂與歷史場景的復原。他在《流沙墜簡序》中，首先論述的就是這個問題。戰國時期，為了防禦匈奴及別國入侵，燕、趙等國在邊境修築烽火臺，並用城牆予以連接，這是長城的雛形，隨後秦、漢、明等朝代皆有修繕。根據簡牘材料，斯坦因推斷出土地當為漢長城遺址，王氏同意此觀點，並進行了申論。秦長城西訖甘肅臨洮，但漢時長城訖於何地，當時文獻均無明確記載。王氏根據晉法顯《佛國記》、《晉書·涼武昭王玄盛傳》、唐《沙州圖記》等文獻指出：唐《沙州圖經》記載，沙州有「古塞城」、「古長城」二遺址。古塞城在沙州城外五至四十五里之



處，將沙州城圍於其中；而古長城在沙州北六十六里處，東西橫亘三百餘里。據此，十六國時，西涼國王李暠「修敦煌舊塞東北二圍」、「築敦煌舊塞西南二圍」<sup>〔四二〕</sup>者，當即《圖經》所謂「古塞城」；法顯所見「敦煌有塞，東西可八十里」者，當即《圖經》所謂「古長城」。晋末時，漢長城或已漸廢棄，因此法顯所見僅「東西可八十里」；《圖經》所載綿亘三百餘里，應該是古長城廢址東西延伸的總數。此遺址不僅是「漢代屯戍之所」，更是「自邊郡通西域之孔道」。

漢敦煌郡、天水郡之沿革。根據《漢書》、《後漢書》的記載，敦煌郡，漢武帝後元年間分酒泉郡而置，王莽時曾更名敦德。而有關漢簡所列北地八郡中，有文德，無敦煌，由此，沙畹認為「文德」即王莽所改敦煌郡的初名。王氏同意沙畹意見，進而指出：新莽始建國元年敦煌郡更名文德，地皇元年時又稱敦德。「敦煌↓文德↓敦德↓敦煌」之更名史，可補《漢書·地理志》、《後漢書·郡國志》之闕。關於天水郡，《通典》、《元和郡縣志》、《太平寰宇記》等皆承《晉書·地理志》之說，認為西漢武帝時置郡，東漢明帝改為漢陽，晉時改名天水。王氏則根據《三國志》中分別有「漢陽」、「天水」之名，認為漢魏之際已經改名天水。

王氏關於海頭、效穀的考證，很見功力<sup>〔四三〕</sup>。根據羅布淖爾北之古城所出魏晉簡牘，德國學者希姆萊、孔好古以及法國學者沙畹等，均認為此地當為樓蘭古城。王氏仔細研究有關簡牘，又結合日人橘瑞超氏所獲李柏文書，判定此地非樓蘭，應是前涼時代的海頭。他從如下方面進行論述：一、文書體例與用語。王氏根據來往公文書中「姓名前著具書之地」的特點，則